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2
8.9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2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 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8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34,443,008.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077	002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802,913.14 份	290,640,094.9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的研究与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管理投资策略，争取在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资产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楼羿南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6035083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ouyinan@z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021-60637228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万向大厦 10 楼	1 号楼
邮政编码	31001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肖风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0,082.16	3,023,136.63	796,816.57	3,598,518.30	1,095,366.71	1,746,911.44
本期利润	740,082.16	3,023,136.63	796,816.57	3,598,518.30	1,095,366.71	1,746,911.4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756%	1.6187%	1.6658%	1.9106%	1.6222%	1.86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	143,802,913.1	290,640,094.9	44,007,596.7	105,499,894.0	45,655,035.4	94,869,892.4

基金资产净值	4	0	7	1	0	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6835%	24.3620%	20.0323%	22.3810%	18.0656%	20.086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日添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59%	0.0020%	0.0882%	0.0000%	0.2377%	0.0020%
过去六个月	0.6071%	0.0022%	0.1764%	0.0000%	0.4307%	0.0022%
过去一年	1.3756%	0.0017%	0.3510%	0.0000%	1.0246%	0.0017%
过去三年	4.7362%	0.0024%	1.0510%	0.0000%	3.6852%	0.0024%
过去五年	8.5553%	0.0031%	1.7519%	0.0000%	6.8034%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835%	0.0045%	3.1759%	0.0000%	18.5076%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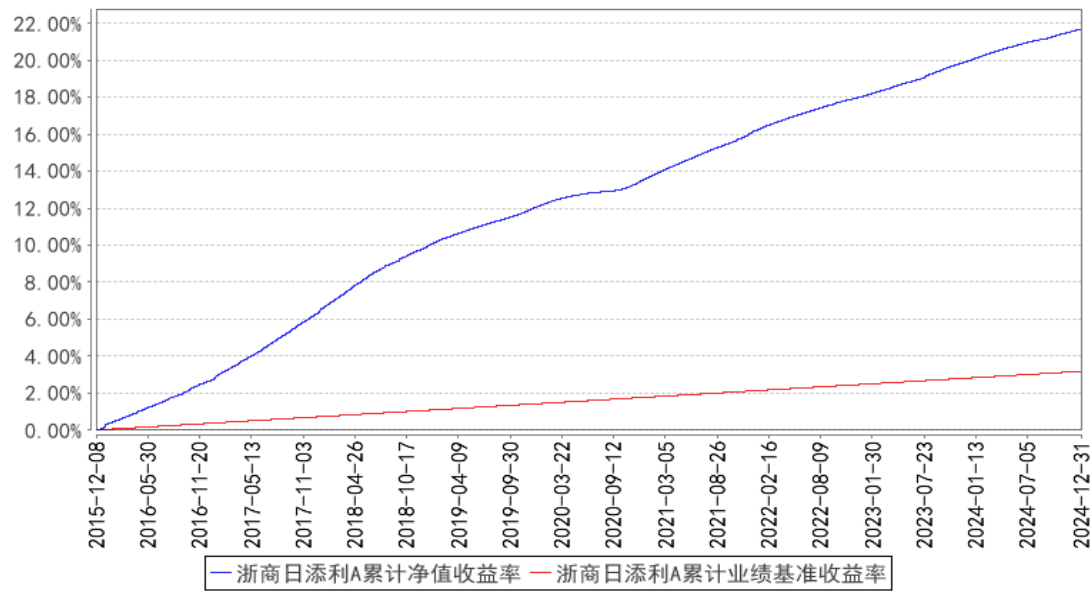
浙商日添利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56%	0.0020%	0.0882%	0.0000%	0.2974 %	0.0020 %
过去六个月	0.7278%	0.0022%	0.1764%	0.0000%	0.5514 %	0.0022 %
过去一年	1.6187%	0.0017%	0.3510%	0.0000%	1.2677 %	0.0017 %
过去三年	5.4936%	0.0024%	1.0510%	0.0000%	4.4426 %	0.0024 %
过去五年	9.8658%	0.0031%	1.7519%	0.0000%	8.1139 %	0.0031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4.3620 %	0.0045%	3.1759%	0.0000%	21.186 1%	0.0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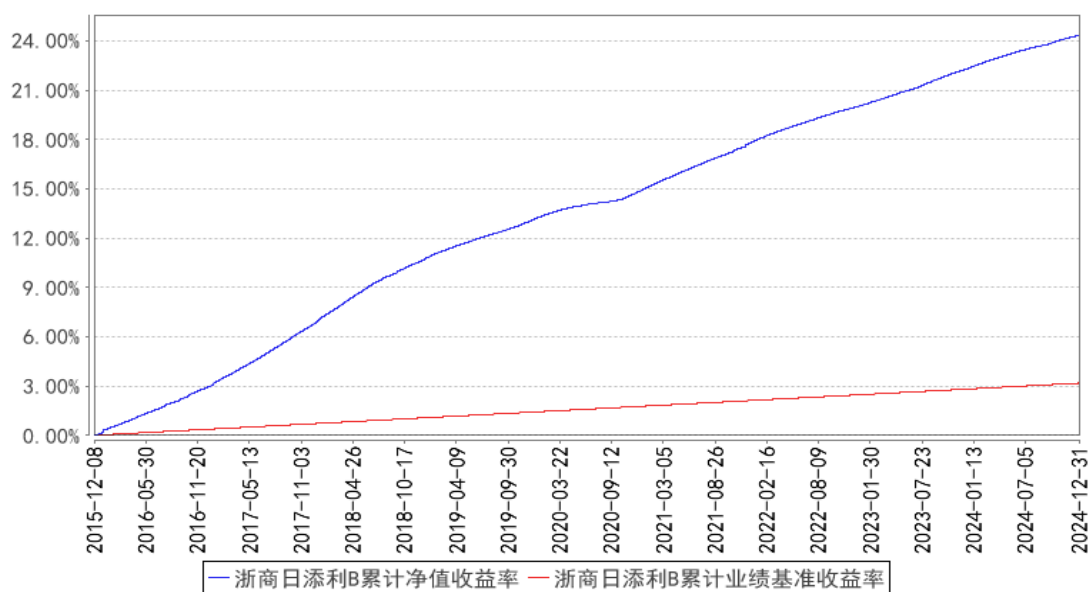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日添利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日添利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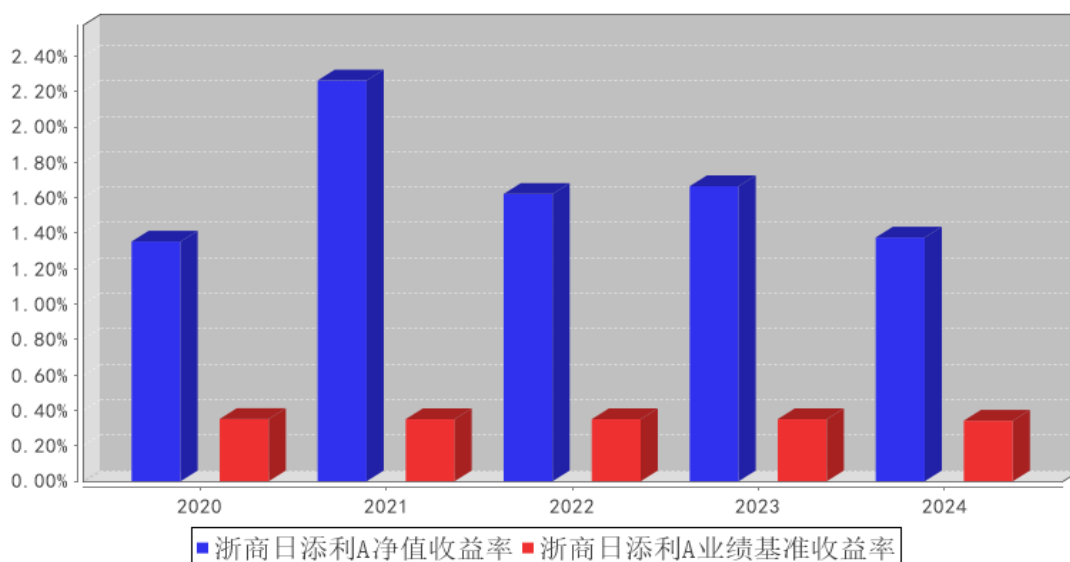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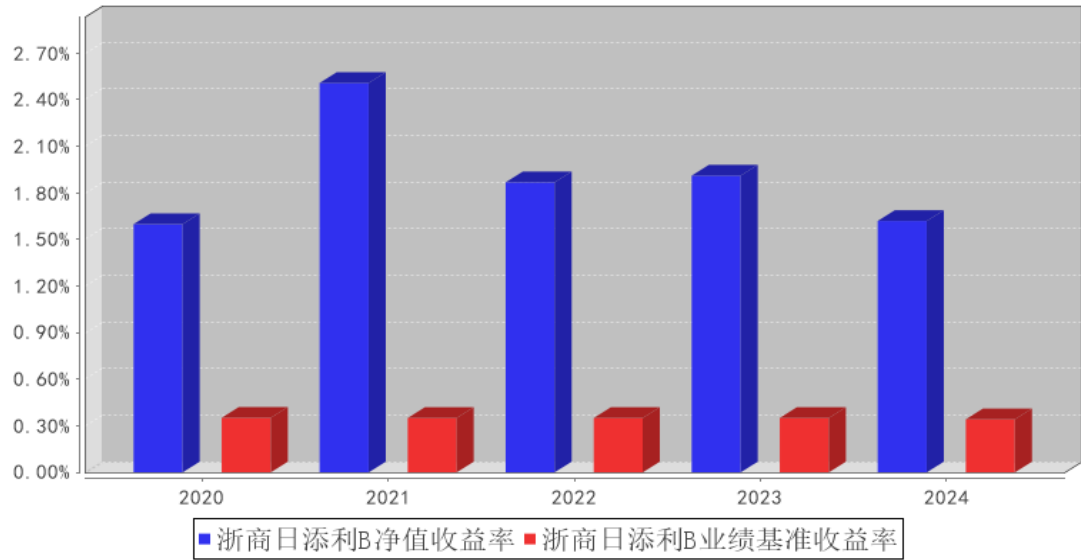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日添利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浙商日添利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743,771.57	-	-3,689.41	740,082.16	-
2023 年	792,070.01	-	4,746.56	796,816.57	-
2022 年	1,098,738.26	-	-3,371.55	1,095,366.71	-
合计	2,634,579.84	-	-2,314.40	2,632,265.44	-

浙商日添利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033,239.70	-	-10,103.07	3,023,136.63	-
2023 年	3,585,253.44	-	13,264.86	3,598,518.30	-
2022 年	1,757,024.08	-	-10,112.64	1,746,911.44	-
合计	8,375,517.22	-	-6,950.85	8,368,566.3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三十九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柳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8 日	-	9 年	赵柳燕女士，复旦大学金融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牛冠	本基金的	2023 年 6	-	8 年	牛冠群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务硕士，

群	基金经 理，公司 固定收益 部基金经 理	月 8 日			曾任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资 经理。
---	----------------------------------	-------	--	--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和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报告期内以配置策略为主，适度杠杆增强，以获得较好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浙商日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756%，本报告期浙商日添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4 年，债市收益率中枢明显下行；全年债市主要的利多在于基本面修复偏慢的大背景下，持续存在的降息预期叠加偏慢的债券供给；主要的利空在于期间央行不断提示收益率快速下行隐含风险、稳增长政策在下半年密集出台，风险偏好高有所改善。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2.55% 附近大幅下行至年末的 1.7% 附近；1 年期 AAA 存单从年初的 2.45% 附近大幅下行至年末的 1.6% 附近。

展望 25 年，在 24 年末政治局会议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定调下，预计 25 年的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明年的宏观图景大概率呈现出货币政策率先发力，财政政策积极应对的局面，经济动能处于缓步恢复的阶段。国内看，地方政府债增量发行，旨在减轻地方政府负担，轻装上阵，在目前地方政府加杠杆空间暂时受限的情况下，中央财政的表现预期更加积极。尽管去年四季度制造业 PMI 维持在 50 之上，但从目前的通胀数据、M1 以及社融所反映的微观主体情况来看，经济回暖的预期依旧偏弱，回升动能仍待巩固加强。海外方面，国际关系愈发复杂，或对一直表现较好的出口贸易有所扰动，预计政策将以扩大内需为突破点，并保留政策应对空间。展望 2025 年，债市或仍有投资机会，但低利率环境下，波动率可能放大，需要更好地把控投资节奏。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 A 级共分配利润 740,082.16 元，其中已按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金额 743,771.57 元，B 级共分配利润 3,023,136.63 元，其中已按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金额 3,033,239.7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20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朱鹏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28,207.00	1,884,490.0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0,376,303.89	109,959,926.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376,303.89	109,959,92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4,002,863.02	52,025,678.74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0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434,830,775.34	163,870,095.02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008,781.6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891.39	27,797.27
应付托管费		33,912.01	9,729.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031.86	10,552.4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63.82	-
应付利润		15,667.66	29,46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98,500.56	276,283.65
负债合计		387,767.30	14,362,604.2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34,443,008.04	149,507,490.7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434,443,008.04	149,507,490.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4,830,775.34	163,870,095.0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日添利 A 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802,913.14 份，浙商日添利 B 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0,640,094.90 份，总份额合计 434,443,008.0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57,109.32	5,545,334.52
1. 利息收入		1,522,065.16	1,579,130.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364.78	54,772.3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1,700.38	1,524,358.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35,044.16	3,966,203.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3,335,044.16	3,966,20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93,890.53	1,149,999.6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0,481.01	466,052.6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75,168.32	163,118.3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8,879.61	141,350.7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7,354.42	134,200.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354.42	134,200.8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300.96	1,386.14
8. 其他费用	7.4.7.25	241,706.21	243,89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3,218.79	4,395,334.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3,218.79	4,395,33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3,218.79	4,395,334.8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9,507,490.78	-	-	149,507,49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9,507,490.78	-	-	149,507,49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935,517.26	-	-	284,935,51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63,218.79	3,763,218.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4,935,517.26	-	-	284,935,517.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50,005,070.51	-	-	1,150,005,070.51
2. 基金赎回款	-865,069,553.25	-	-	-865,069,553.2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763,218.79	-3,763,218.7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4,443,008.04	-	-	434,443,008.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0,524,927.88	-	-	140,524,92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0,524,927.88	-	-	140,524,92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2,562.90	-	-	8,982,5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95,334.87	4,395,334.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982,562.90	-	-	8,982,562.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7,748,062.00	-	-	2,107,748,062.00
2. 基金赎回款	-2,098,765,499.10	-	-	-2,098,765,499.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395,334.87	-4,395,334.8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9,507,490.78	-	-	149,507,490.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岩

鞠海洋

周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1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35,599,98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基金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

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 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90 号《关

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28,207.00	1,884,490.08
等于：本金	428,114.27	1,884,105.41
加：应计利息	92.73	384.6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28,207.00	1,884,490.08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00,376,303.89	400,602,354.21	226,050.32	0.0520
	合计	400,376,303.89	400,602,354.21	226,050.32	0.0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00,376,303.89	400,602,354.21	226,050.32	0.05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9,959,926.20	110,054,569.86	94,643.66	0.0633
	合计	109,959,926.20	110,054,569.86	94,643.66	0.06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09,959,926.20	110,054,569.86	94,643.66	0.0633

注：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4,002,863.02	-
合计	34,002,863.0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2,025,678.74	-
合计	52,025,678.7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年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9,200.56	11,983.6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200.56	11,983.6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预提上清所查询费	300.00	3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00,000.00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55,000.00
合计	198,500.56	276,283.65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007,596.77	44,007,596.77
本期申购	287,445,667.42	287,445,667.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7,650,351.05	-187,650,351.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3,802,913.14	143,802,913.14

浙商日添利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5,499,894.01	105,499,894.01
本期申购	862,559,403.09	862,559,403.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7,419,202.20	-677,419,202.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0,640,094.90	290,640,094.90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40,082.16	-	740,082.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40,082.16	-	-740,082.16
本期末	-	-	-

浙商日添利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023,136.63	-	3,023,136.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23,136.63	-	-3,023,136.63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64.78	6,716.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3,222.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4,833.37
其他	-	-
合计	10,364.78	54,772.3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24,633.61	3,642,360.7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410.55	323,843.1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35,044.16	3,966,203.94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44,455,597.37	1,340,024,841.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42,850,566.60	1,335,356,400.3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94,620.22	4,344,598.37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410.55	323,843.18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20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2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45.50	150.00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200.00	1,200.00
银行汇划费	34,460.71	31,540.95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
账户维护费	-	36,000.00
合计	241,706.21	243,890.95

7.4.7.26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潮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481.01	466,052.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6,776.94	104,421.6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3,704.07	361,631.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168.32	163,118.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7\%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合计
	建设银行	81,880.50	1,275.20
浙商基金	0.00	1,142.50	1,142.50
合计	81,880.50	2,417.70	84,298.2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合计
	建设银行	62,830.42	38.73
浙商基金	685.31	8,199.83	8,885.14
合计	63,515.73	8,238.56	71,754.2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浙商日添利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浙商日添利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1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浙商日添利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聚潮资管	-	-	10,358,986.50	6.928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28,207.00	10,364.78	1,884,490.08	6,716.77

注：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743,771.57	-	-3,689.41	740,082.16	-
浙商日添利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033,239.70	-	-10,103.07	3,023,136.63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察风控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

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且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0,307,305.78	-
合计	30,307,305.78	-

注：本基金于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债券投资；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28,562,900.05	89,373,049.11

合计	328,562,900.05	89,373,049.11
----	----------------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1,506,098.06	20,586,877.09
合计	41,506,098.06	20,586,877.09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

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 7 日可变现资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基金资产整体具备良好流动性。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8,207.00	-	-	-	-	-	428,2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37,835.54	269,026,765.34	110,711,703.01	-	-	-	400,376,30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2,863.02	-	-	-	-	-	34,002,863.02
应收申购款	-	-	-	-	-	23,401.43	23,401.43
资产总计	55,068,905.56	269,026,765.34	110,711,703.01	-	-	23,401.43	434,830,775.3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6,891.39	96,891.39
应付托管费	-	-	-	-	-	33,912.01	33,91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2,031.86	42,031.86
应付利润	-	-	-	-	-	15,667.66	15,667.66
应交税费	-	-	-	-	-	763.82	763.82
其他负债	-	-	-	-	-	198,500.56	198,500.56
负债总计	-	-	-	-	-	387,767.30	387,767.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068,905.56	269,026,765.34	110,711,703.01	-	-	-364,365.87	434,443,008.0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84,490.08	-	-	-	-	-	1,884,49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50,062.50	39,782,110.76	29,627,752.94	-	-	-	109,959,92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25,678.74	-	-	-	-	-	52,025,678.74
资产总计	94,460,231.32	39,782,110.76	29,627,752.94	-	-	-	163,870,095.0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797.27	27,797.27
应付托管费	-	-	-	-	-	9,729.05	9,72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8,781.65	-	-	-	-	-	14,008,781.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552.48	10,552.48
应付利润	-	-	-	-	-	29,460.14	29,460.14
其他负债	-	-	-	-	-	276,283.65	276,283.65
负债总计	14,008,781.65	-	-	-	-	353,822.59	14,362,604.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451,449.67	39,782,110.76	29,627,752.94	-	-	-353,822.59	149,507,490.7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50,739.89	-60,342.6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50,739.89	60,342.60

注：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的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00,376,303.89	109,959,926.20
第三层次	-	-
合计	400,376,303.89	109,959,926.2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00,376,303.89	92.08
	其中：债券	400,376,303.89	92.08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2,863.02	7.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428,207.00	0.10
4	其他各项资产	23,401.43	0.01
5	合计	434,830,775.3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2.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61.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0.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2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506,098.06	9.55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41,506,098.06	9.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30,307,305.78	6.9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28,562,900.05	75.63
8	其他	-	-
9	合计	400,376,303.89	92.1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029	24 农业银行 CD029	500,000	49,855,469.92	11.48
2	112404026	24 中国银行 CD026	500,000	49,848,064.84	11.47
3	112420214	24 广发银行 CD214	500,000	49,834,536.93	11.47
4	112415252	24 民生银行 CD252	500,000	49,787,220.32	11.46
5	112413083	24 浙商银行 CD083	500,000	49,617,276.70	11.42
6	112486950	24 徽商银行 CD173	400,000	39,821,218.81	9.17
7	042480332	24 电网 CP008	300,000	30,307,305.78	6.98
8	180206	18 国开 06	200,000	20,868,262.52	4.80
9	200203	20 国开 03	200,000	20,637,835.54	4.75
10	112486092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15	100,000	9,961,525.87	2.29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5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0%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9.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基金。

8.9.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3,401.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401.43

8.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浙商日添 利 A	7,552	19,041.70	8,347,701.91	5.80	135,455,211.23	94.20
浙商日添 利 B	13,081	22,218.49	153,582,455.20	52.84	137,057,639.70	47.16
合计	20,633	21,055.74	161,930,157.11	37.27	272,512,850.93	62.73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信托类产品	101,149,664.86	23.28
2	信托类产品	20,548,387.42	4.73
3	其他机构	20,017,157.88	4.61
4	个人投资者	13,165,404.70	3.03
5	个人投资者	6,607,098.42	1.52
6	个人投资者	6,006,453.11	1.38
7	个人投资者	5,005,377.59	1.15
8	个人投资者	5,005,377.59	1.15
9	个人投资者	5,005,377.59	1.15
10	个人投资者	5,004,867.49	1.1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日添利 A	0.00	0.0000
	浙商日添利 B	56.08	0.0000
	合计	56.08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日添利 A	0
	浙商日添利 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日添利 A	0
	浙商日添利 B	0
	合计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本基金无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16,563,398.68	2,319,036,581.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44,007,596.77	105,499,894.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287,445,667.42	862,559,403.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87,650,351.05	677,419,202.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43,802,913.14	290,640,094.9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6 月 27 日，王瑞华女士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1 月 6 日，王波先生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4 年 11 月 6 日，刘岩先生担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报告期内，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0,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内控机制未有效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及时按要求完成全部整改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时任总经理王波先生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基金管理人上述情形负有管理责任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及时按要求完成全部整改
其他	-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麦高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注册资本符合规定；
- （2）财务状况良好；
- （3）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符合监管评级的等级标准；
- （5）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6）其他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 3、本基金报告期内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 (1) 新增麦高证券（61404）；新增天风证券（010394）；退租华创证券（45590）；退租光大证券（38750）；退租东北证券（38768）；退租中泰证券（004123）；退租中信建投证券（012685）；
- (2) 上表中所列交易单元均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 4、上述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官方网站首次披露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麦高证券	-	-	-	-	-	-
摩根大通	-	-	-	-	-	-
申万宏	-	-	-	-	-	-

源						
天风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证券	-	-	-	-	-	-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2 月 3 日
3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4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 日
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五一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5 日
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24 日
8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端午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告		
10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8 日
12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13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秋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10 日
14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国庆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1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328-20241015	0.00	101,149,664.86	0.00	101,149,664.86	23.28
	2	20241017-20241203	0.00	101,149,664.86	0.00	101,149,664.86	23.28
	3	20241231-20241231	0.00	101,149,664.86	0.00	101,149,664.86	23.28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3、《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